

证券代码：870368 证券简称：爱尚游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 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支付业务居间费支出、技术支持服务支出、技术开发服务支出、咨询服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手续费支出等	8,000,000	-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收取业务居间费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管理费收入等	20,000,000	-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合计	-	28,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深圳市惠享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百瑞达大厦 C 座 4 层 51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钢

注册资本：357.2081 万元

实际控制人：李钢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支付产品、智能卡、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手机销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各类储值卡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1)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格日勒女士持有深圳市惠享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股份；

2)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元昊先生持有深圳市惠享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8.3985%股份；

3)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徐妙根先生持有深圳市惠享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2196%股份；

4)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股东共青城水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寇祥河先生为深圳市惠享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该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交易：

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委托关联深圳市惠享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公司设备。公司预计向深圳市惠享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居间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深圳市盈可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中港星科技园五栋 114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秋怡

注册资本：13.3333 万元

实际控制人：杨亚红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教育咨询；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关联关系：

- 1)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盈可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占股比例为 25%。

该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交易：

- 1) 2025 公司拟向深圳市盈可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器硬件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支撑、咨询服务等，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 2) 2025 公司拟向深圳市盈可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开发、技术支撑、咨询服务等，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寇祥河回避表决。本议案需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预计发生的交易，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双方遵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各类业务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定价，处于合理状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